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3438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2 月 18 日 19 時 56 分許，在本市馬場町紀念公園（馬場町廣場）施放煙火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以 115 年 3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3438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5 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4 月 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560015 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